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对公司提交的报告书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华亚智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2023年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的买卖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

2、本次交易的对方;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

4、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对于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亚智能股票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华亚智能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无自然人买卖华亚智能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华亚智能股票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机构中,仅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于自查期间买卖华亚智能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东吴证券权益自营账户于2023年6月28日买入华亚智能45,000股,于6月29日全部卖出,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日终持仓(股)
20230628	买入	45000	55.05	45000
20230629	卖出	45000	55.22	0

2023年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东吴证券场内现货对冲账户多空收益互换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日终持仓(股)
20230418	买入	200	69.84	200
20230419	卖出	200	69.84	0
20230621	买入	100	56.16	100
20230626	卖出	100	53.61	0

东吴证券2023年11月22日时点无该股票持仓。

东吴证券就上述买卖股票事项作出承诺与声明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权益自营性质账户买卖"华亚智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场内现货对冲账户交易系交易过程中对冲风险需要而持股,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不以博取股票上涨收益为最终交易目的,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华亚智能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及说明,在自查期间,除本自查报告"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所列情形外,自查范围内其他机构、人员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主体买卖华亚智能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进行判断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上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亚智能股票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及说明,在自查期间,除本核查意见"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所列情形外,核查范围内其他机构、人员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主体买卖华亚智能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进行判断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上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亚智能股票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及说明,在自查期间,除本核查意见"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所列情形外,核查范围内其他机构、人员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主体买卖华亚智能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进行判断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上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亚智能股票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1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冠鸿智能")51%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30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会同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及配套文件进行了修订(摘要进行相应变动),相关文件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将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采用的释义均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释义一致):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更新了"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本次交易新增商誉减值的风险"; 补充披露"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股份对价不能覆盖业绩补偿金额的风险";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更新了"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之"(四)存货减值风险"的表述。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更新了湖南驰众的注册资本及交易对方之一蒯海波的出资份额。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2、不动产权"更新了标的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在"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四)重要参数变动的敏感性分析"补充了更大变动范围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在"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修订了标的公司市盈率的计算方式并补充了说明。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在"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四、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补充更新了具体整合管控计划。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更新了交易对方之一蒯海波减持湖南驰众股份的进展。因减持湖南驰众股份计划已完成,删除了原披露的减持湖南驰众股份计划。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更新"本次交易新增商誉减值的风险""存货减值风险",补充"股份对价不能覆盖业绩补偿金额的风险"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之"(四)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补充披露了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城投宽庭",扩位简称为"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租房REIT",基金代码为"508031")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于2023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76号文注册。

本基金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5日。由于公众投资者认购踊跃,截至2023年12月22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公众投资者认购总量已超过公众发售总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财务顾问、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公众发售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12月22日,自2023年12月25日起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认购申请。战略投资者基金份额缴款截止日为2023年12月25日,网下投资者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期为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及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亿份,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根据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及缴款情况,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确认,本次发售不启用回拨机制。

(一)战略投资者

本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为7.6388亿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6.388%。

经核查确认,战略投资者均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基金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为7.6388亿份,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相同。

(二)网下投资者

本基金网下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16,530万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70%。

本次发售中全部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提交了认购申请,并完成了认购款项的全额缴纳,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17,510万份,超过《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网下发售初始发售总量。

(三)公众投资者

本基金公众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7,082万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30%。

截至2023年12月22日,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12,271.7964万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超过《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公众发售初始发售总量。

二、配售结果

(一)战略投资者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100%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

本基金对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本基金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为94.40319817%。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1份,依次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分配给认购时间(以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因四舍五入产生的人民币分以后的尾差计入基金共同财产。

(三)公众投资者

本基金对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根据本基金登记机构业务规则,本基金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实际确认比例为57.70956233%。

配售比例=最终公众发售份额×认购价格/全部有效公众认购金额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认购费用=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金额×配售比例×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按照比例配售后认购金额确定对应认购费率。

当(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金额×配售比例)适用固定费用时,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金额×配售比例-认购费用)/认购价格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1份,依次分配给认购金额最大的公众投资者;当认购金额相同时,分配给认购时间最早的投资者。份额取整完成后,某一公众投资者的最终获配份额=获配份额+取整分配份额。

份额取整完成后,获得取整分配份额的公众投资者将重新计算认购费用。

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出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公众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12月13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zg.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zg.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21)咨询、了解详情。

5、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流程、到账时间等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6、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延长为"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0年5月7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15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且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同时暂停特殊开放期及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9日的申购,暂停申购及恢复申购事宜请详见管理人公告。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办理退出事宜。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37.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3年12月31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37.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4年12月31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合同的效力	
2.《集合合同》的有效期自集合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2.《集合合同》的有效期自集合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二、释义	
37.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3年12月31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37.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4年12月31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七、风险揭示	
(一)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无	(一)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8)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4年12月31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关于增加天天基金等销售机构为万家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述机构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产品开户及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上述机构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928	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929	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上述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各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928	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929	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和级差请以各销售机构约定的为准。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各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各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同基金申购费率,若有费率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928	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2023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kenterui.jd.com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3.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 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永赢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安泰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66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安泰中短债A	永赢安泰中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6674	01667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起始日为2023年12月28日;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起始日为2023年12月29日;

(3)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的业务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为2023年12月28日,需要注意的是2023年12月2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自2023年12月30日起,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将恢复适用本次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为2023年12月29日,需要注意的是2023年12月2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自2024年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将恢复适用本次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自2023年12月28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10,000,000.00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0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0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3年12月28日,需要注意的是2023年12月2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自2023年12月30日起,本基金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将恢复适用本次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